合规每周学

2026年第41期





合规部

2026年11月2日

讲师



PART 01

2026 年强平挂单典型案例解读

一、案件概述

案件关键词

只挂一次

跌停价

不调整、不重试

案件的争议不在"该不该强平"，而在**"怎么强平"**——挂单价格是否合理、是否随行情持续调整，直接决定了风控动作是否尽责。

强平失败的后果由客户与公司分担：客户自行承担 70% 穿仓损失，公司承担 30%。

1

客户风险度超过强平线

行情不利导致客户保证金不足，触发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条件，公司取得强平权，同时负有通知义务

2

仅挂出一次跌停价平仓单

公司按跌停板价格挂出平仓委托——该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可成交价位，成交概率极低

3

不调整价格、不再重试

挂单未成交后，公司未根据行情变化调整挂单价格，也未再次发出平仓指令，风控动作就此停滞

4

强平失败，客户穿仓

平仓指令始终无法成交，客户权益转负、倒欠资金，穿仓损失的责任划分诉至法院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二、裁判结果：期货公司担责30%

法院认定的两项过错

1. **挂单价格明显不合理**——直接按跌停板价格挂单，偏离当时市场可成交价位，平仓指令几乎不可能成交，等于放弃了有效平仓的机会

2. **未尽持续平仓义务**——挂单未成交后不调整价格、不再尝试，风控动作停滞。强平不是"发出指令即免责"，而是要持续尽责直到风险化解

期货公司责任占比

30%

穿仓损失中由
公司过错承担的部分

判决：期货公司对穿仓损失承担 30%，客户自行承担 70%——公司过错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按过错比例分担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三、裁判规则

03

30% 责任与免责的分界线

同样是"强平失败"，有的案子公司全额免责，有的案子公司承担 30% 甚至 70%。分界线不在结果，而在过程：挂单是否持续、价格是否尽责、通知是否到位。

> 法条锚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38、39 条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第 62 条——强平损失原则上由客户承担，公司有过错的除外

记住一句话：**程序合规 + 持续尽责 = 免责的前提；一次挂单 + 消极等待 = 责任的开端。**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四、责任分界线：担责情形 vs 免责情形

期货公司担责的情形（过程有过错）

1 挂单价格明显不合理

直接按涨跌停板挂单后不再理会，平仓指令无法成交

2 不调整、不重试

未随行情变化调整挂单价格，也不再次尝试平仓

3 通知不到位或迟延强平

未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追加保证金；达到强平条件后消极等待、放任损失扩大

免责的情形（系统性风险）

期货公司能够证明已按合同约定，**持续以市场最优价格挂出平仓指令**，纯粹因市场连续单边涨跌停、完全没有对手盘而无法成交——

则被认定为**市场系统性风险**，穿仓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，公司免责。

实务提示：远离临近交割月、持仓量小的低流动性合约——极端行情下最容易"挂不出、平不掉"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五、合规警示

合规落地

把裁判规则翻译成操作规范

判例告诉我们"错在哪"，操作规范告诉我们"怎么做对"。风控条线的每一次强平，都要经得起"价格是否持续合理"的事后检验——证据链完整，是免责的底气。

强平操作五步规范：

通知留痕 → 测算数量 → 最优价挂单 → 持续调整重试 → 记录归档

每一步都有对应的动作要求与证据要求，缺一环即构成过错隐患。

六、强平操作规范

每一步
都留下证据

事后举证时，能证明"持续、尽责"的只有记录：通知记录、挂单流水、调整轨迹、复核日志。

一句话检验标准

假设明天上法庭，这套记录能不能证明"我们一直在以可成交的价格努力平仓"？能，就合规；不能，就补齐。

01 **通知留痕**

按合同约定方式（短信/电话/系统推送）发出追保与强平通知，明确期限

证据：通知记录、送达凭证、通话录音

02 **测算平仓数量**

按需追加保证金金额测算强平数量，不超量

证据：风险度测算底稿、强平审批单

03 **最优价挂单** 本案过错点

以当时市场可成交的最优价格挂出平仓委托，禁止直接按涨跌停板挂单了事

证据：委托流水、挂单价格与盘口对照

04 **持续调整重试**

未成交即随行情调整价格、多次重试，直至成交或确认系统性风险

证据：调整轨迹日志、重试时间戳

05 **记录归档**

全过程记录归档备查，穿仓案件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链

证据：归档清单、证据包完整性核验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

PART 02

反洗钱小课堂
香港证监会处罚正大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案深度复盘

一、案件速览：一张罚单，双重问责

700 万

港元罚款

谴责 + 罚款双重处分

7 个月

负责人员钟浩牌照暂停

2026.9.28 至 2027.4.27

22 个月

违规持续期间

2021.12.1 至 2023.9.30

2 类

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

第5类期货合约意见

判断：这不是一笔"罚款了事"的案子 —— 证监会明确将缺失归因于负责人员**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**，个人牌照被暂停。反洗钱责任已精确到"关键人"。

来源：香港证监会新闻稿

2026年9月29日 · 编号 26PR158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二、违规事实：三道防线全部失守

01 系统准入零尽职审查

160 名客户的自设系统，**未进行任何尽职审查或测试**

无法评估与管理客户自设系统相关的洗钱 /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及其他风险

02 异常资金查询无记录

8 个客户账户存款金额与频密程度，与开户申报的财政状况**并不相称**

声称曾向客户查询，但**没有任何纪录**可以证明 —— 无法证明已妥善处理洗钱风险

03 持续监控系统失效

未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，**176 次同秒同价同合约**的镜像交易**全部未侦测**

《打击洗钱指引》明确：同量同向对敲属于典型的可疑交易模式

共同逻辑：三道防线失守的根因是同一个 —— **系统和监控措施不足及成效不彰**，未确保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《打击洗钱指引》《操守准则》获得遵从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三、问题与缺陷：160 名客户自设系统，零尽职审查

什么是"客户自设系统"？

由客户**自行开发或指定**的交易软件，经**API（应用程序界面）**直接连接至期货公司的经纪自设系统下单。

正大做了什么：对 160 名客户的自设系统**没有进行任何尽职审查或测试**，任由其接入并发出交易指示。

整改拖了两年：证监会同期已就同类缺失多次执法并反复提醒，正大直到 **2025 年 8 月**才停止接受新申请并停用全部原有自设系统。

公司因此暴露于四类风险

- **无牌活动** —— 他人借自设系统代客操作
- **洗钱** —— 犯罪资金借交易通道清洗
- **代名人账户安排** —— 账户被他人操控
- **未经授权使用客户账户** —— 被盗用

要点：接入端不设防 = 公司替客户的系统"背书"。凡外部系统接入，必须先尽调、再测试、后监控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三、问题与缺陷：异常存款摆在眼前，却拿不出记录

案情还原

- **8 个客户账户**存入款项的**金额与频密程度**，与开户申报的财政状况**并不相称**
- 正大声称负责人员会向选定客户查询其**最新财政状况及存款和交易背后的原因**
- 但**没有任何纪录**可证明曾作出该等查询 —— 无法证明已妥善处理相关洗钱风险

> **"没有记录，**
> **就等于没有履行。"**
>
> 监管执法只认证据链。口头上的"我问过了"，在纪律程序中一文不值 —— 尽职查询必须**留痕**。

对照境内：与东证期货案"风险客户尽调流于形式"完全同构 —— 客户资金来源与财力状况存疑时，必须重新尽调并**书面记录、归档备查**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三、问题与缺陷：交易监控彻底失效，可疑模式全漏过

176 次

同一客户于**同一秒**、以**同一价格**
就**同一期货合约**发出买卖指示

正大**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**，侦测及评估客户账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。上述 8 个账户在违规期间频繁出现大量交易，此类镜像对敲**一次都未能侦测出来**。

《打击洗钱指引》早已点名：就某些证券或期货合约进行**数量相同的买卖**，是可能令人怀疑有洗钱 /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情况的典型例子。

要点：同秒、同价、同量的对敲单，是任何一套合格监测规则都应命中的形态 —— 监测标准不是"有没有"的问题，而是**能不能真的拦下来**。对照平安证券案"监测标准未完善"，监测规则的定期校验与回溯测试必须落地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四、量罚考量：为什么罚这么重?

从重情节 一

监管"提醒在前"：证监会曾于**同期就其他持牌法团的类似违规多次执法**、多次提醒此类缺失不可接受，正大其后仍持续容许客户经自设系统下单，且**不做任何尽调**

从重情节 二

整改"拖到最后"：直到 **2025 年 8 月**才停止接受新的自设系统申请并停用全部原有系统 —— 违规状态在风险暴露后仍延续近两年

从轻情节 一

正大及钟浩在解决证监会关注事项时**表现合作**

从轻情节 二

正大及钟浩**过往并无遭受纪律处分的纪录**

监管价值取向

懈怠监察客户活动、缺失打击洗钱制度，**损害公众信心与市场廉洁稳健** —— 公共利益是量罚核心

判断："无前科 + 事后配合"救不回"提醒后仍不整改" —— 监管容忍度持续走低，**收到监管提示后的整改速度**本身就是合规能力。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五、经验总结：依据正大案得出的四大结论

一、外接 / 自设系统台账

全面盘点客户自设与外接系统：接入方式、API 权限、开发主体、使用客户名单，**逐户建档、动态更新**

二、接入前尽调上线前测试

新接入系统必须**先尽职审查、再功能与风控测试、后开放**

三、异常查询"留痕"制度

存款与财力不相称、MAC 地址异常共用等，查询过程**书面记录、复核、归档备查** —— 无记录即无履行

四、监测规则回溯校验

用同秒同价同量对敲等**已知可疑形态做回溯测试**，验证监测规则真能命中；命中后按流程处置并留痕

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



PART 03

新增违规案例

违规案例详情

监管单位	发文时间	期货公司/处罚人	违规事项简述	处分结果
海南证监局	2026年10月21日	XX期货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	经查，你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异地展业行为管理不到位情形，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，违反了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 根据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55号）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营业部应当加强合规管理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，书面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。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	责任改正
江苏证监局	2026年10月26日	王XX	经查,你任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间,在未取得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,在互联网上开展期货行情分析和提供投资建议,向证券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介绍费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02号)第三条第二款、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8号)第十五条第三项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202号)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。 根据《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8号)第二十九条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202号)第十八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	出具警示函